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二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一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九八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巷6號
印刷廠：光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作成釋字287、288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九四一次會議中，就祭祀公業張光經管理人張子龍爲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三〇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釋是否牴觸憲法第十九條，請釋示案，作成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行政命令，固應自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解釋文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又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益，由主管機關予以變更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解釋理由書

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對同一法規條文，先後之釋示不一致時，非謂前釋示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主管機關